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 李允良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李允良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警扣押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手機2支在案。我記得我不是用IPHONE跟謝志鴻聯絡的，因為那支手機就是摔壞了，應該是我記錯了，在另案偵訊時才說我跟謝志鴻聯絡的手機被北門所扣走了，那時候手機應該是已經換過了，爰聲請准予發還云云。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即得不予發還。又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即被告李允良（下稱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機，均係其因本案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案件(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而遭扣押之物，且經本院
02 第一審判決，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
03 件在卷可稽。雖聲請人所欲聲請發還之手機2支，經本院認
04 無證據可證明與聲請人本案持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
05 公克以上罪犯行有關，而不予沒收；然聲請人於另案即本院
06 113年度訴字第376號販毒案件中，曾於民國113年3月5日偵
07 訊時供稱：我跟謝志鴻聯絡的手機在兩個星期前被北門所扣
08 走了等語，即可能係指本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手機，經
09 本院函詢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6號承辦股意見，覆略以：附
10 表所示手機是否係被告販毒聯繫使用，尚待調查，請暫不發
11 還被告等語。有本院113年9月30日南院揚刑鳴113年度訴字
12 第376號通知書在卷可參。審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76號案
13 件尚未審結，則上開扣案物是否供聲請人於該案件中犯罪所
14 用之物、應否宣告沒收等事項，仍須調查釐清，難以逕認無
15 留作證據或供其他程序進行之必要。衡以案件進行之程度、
16 事證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為確保日後本院113年度訴字
17 第376號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認上開扣押物
18 仍有繼續扣押之必要，實不得逕行發還。綜上，聲請人聲請
19 發還扣押物，要難准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張怡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附表：

2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iPhone 手機 1 支 (有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0，綠色 (即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附表編號18)

(續上頁)

01

2	iPhone 手機 1 支 (無SIM卡)	IMEI:0000000000000000，紅色 (即113年度易字第1208號附表編號19)
---	--------------------------	--